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74/E58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鑑於近年社會經濟環境快速發展，為更好地落實城市更新工作，經再三詳細分析與考慮，政府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，並對此從不同方面展開研究，藉以完善相關工作。

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舊樓重建和維修的工作，並一直作為推動澳門舊區發展的方式之一，希望藉此提升居民的生活環境素質。近年來，社會主要有意見反映，在推動舊樓重建或維修時遇到不同問題，包括：稅務、業權比例和城市規劃等。對於上述問題，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相關意見，探討其可行性，從而更好地推動舊樓重建工作和鼓勵業主對樓宇適時進行維修，以回應社會訴求，配合澳門未來發展所需。

另外，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將透過第三階段公眾諮詢，尋求居民基本共識，探討土地用途、房屋比例合理分配等，並按照社會實際狀況，配合未來發展等不同層面因素作出綜合考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Li Zhaofeng'.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